

证券代码：300781

证券简称：因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3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因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基于对股东长远利益的考虑，同时为了更好的保证公司的稳定发展，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同意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为保证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2025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

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84.84万元，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2,946.59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735.59万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0,028.18万元。

为保证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2025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

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 2025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5,498,489.6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848,409.99	-48,714,972.42	41,582,920.00
研发投入（元）	19,494,019.75	19,826,779.12	14,382,209.29
营业收入（元）	627,192,368.32	651,029,662.58	536,433,271.2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7,355,890.4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0,281,776.8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498,489.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2,660,154.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498,489.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53,703,008.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2.96%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 3000 万元，但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5%或者最近三

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超过 3 亿元的除外”。

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因此公司不触及上述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

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在公司业务持续开拓以及营销 AIGC 应用大模型的商业化进展不断加快的背景下，公司需要储备充足的运营资金以满足业务拓展、AIGC 技术研发和应用等方面的需求。同时，考虑到公司 2026 年度实际经营和财务情况，结合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和相关资金使用安排，公司董事会认为将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应对潜在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符合公司经营和战略发展规划，具备合法性、合理性。

四、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